

关于授予东方绿舟等四家单位“国家环保科普基地”称号的决定

(此件业经科技部李学勇会签)

上海市环保局、北京市环保局、浙江省环保局：

根据《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》(环发〔2006〕210号，以下简称“暂行办法”)的有关要求，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定、国家环保总局和科技部的审定和公示，现决定授予上海东方绿舟、北京排水科普展览馆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、杭州西溪湿地公园等四家单位“国家环保科普基地”称号。

希望四家单位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，在科普基地建设工作中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，推动环保科普工作的社会化、群众化、经常化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科普基地 决定

抄送：上海东方绿舟、北京排水科普展览馆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、杭州西溪湿地公园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34

